

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腾人社发〔2016〕235号

签发人：李有余

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关于阿拉善左旗实施城镇规划2016年第五十七 批次建设用地涉及被征地牧民社会保障 的审查意见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妥善解决被征地牧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问题，维护其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及《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牧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文件的精神,我局对阿左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第五十七批次建设用地涉及被征地牧民社会保障情况进行了依法审查,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阿拉善左旗腾格里额里斯镇土地总面积 2688 平方公里,农业人口 1598 人,劳动力 3186 人,人均土地 84.37 公顷。

二、安置途径审查

阿左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第五十七批次建设用地需征收 0.2674 公顷土地,只涉及阿拉善左旗腾格里额里斯镇国有土地,土地权属为国有土地,土地类别全部为未利用地,腾格里额里斯镇未将该地承包到农牧民个人经营(使用)。该批次转用土地全部为国有土地且未曾给任何单位或个人办理过土地登记,无使用权人,因此本次征地不发生安置补助费和安置农业人员、劳动力人员。

经审查,认为阿左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 2016 年第五十七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未涉及的人口安置情况属实,征地不发生土地补偿费、劳动力安置和人员安置补助费用。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程序要求,现将该报件材料予以呈报,请审查。

2016 年 6 月 21 日

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1 日印发